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4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葛亞芳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甲○○意圖營利，基於反覆、繼續實施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集合犯意，自民國113年9月間某日起，以臉書社群軟體招攬賭客，並提供其位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1樓之5之居處，聚集不特定之人賭博財物，並由甲○○提供其所有麻將1副、搬風骰子1個、牌尺4支為賭具，其麻將賭博方式：由賭客輪流做莊，以每底新臺幣（下同）200元，1臺50元，每人持16張牌，依序取牌再將牌打出，依據排列組合決定胡牌，如賭客胡牌，放槍者需支付1底加胡牌台數的總和之賭資給胡牌者，如自摸可向其他賭客收取1底加胡牌台數的總和之賭資，並由甲○○抽頭100元，每將抽滿至500元止，而以此方式牟利，迄114年1月25日下午5時10分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13年1月25日），為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上址執行搜索，當場查獲賭客謝明宏、曹秀鈴及龍錦堂等人（含賭客賭金合計6850元，均由警方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在場聚眾賭博，並扣得如附表所示

01 之物；甲○○於上開經營賭博場所期間共獲利約10萬元。

02 二、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03 載（如附件）。

04 三、爰審酌被告非法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助長民眾投機風
05 氣，影響社會善良秩序，犯罪動機實非良善，本非不得予以
06 嚴懲；惟斟酌其前雖有賭博前案紀錄，然已逾20餘年，復曾
07 因竊盜案件，受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
08 之宣告失其效力，即視為未曾受有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
09 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
10 素行尚稱良好，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有效節省
11 司法資源，犯罪手段亦屬平和，兼衡其參與犯罪期間等一切
1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以資懲儆。

14 四、又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
15 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
16 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短於思慮、誤觸刑典，經
17 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所宣
18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並命被
19 告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2萬元，以啟自新，並觀後
20 效。

21 五、末按，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且供
22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編號四所示之抽頭金400元，則為被告
23 犯罪所得之物，業據被告供陳在卷，爰分別依刑法第38條第
24 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又
25 本件被告經營賭博場所之獲利約新臺幣10萬元乙節，亦據被
26 告陳明在卷（見114年度速偵字第315號卷第88頁），為其犯
27 罪所得，均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8 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9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31 第454條第2項（本件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

01 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3 (應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戰諭威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譚系媛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1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表：

14

編號	物品數量及名稱	備 註
一	麻將1副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4年度保管字第536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
二	牌尺4支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4年度保管字第536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
三	搬風骰子1顆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4年度保管字第536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
四	新臺幣400元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4年度保管字第537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

15 附件：

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4年度速偵字第315號

03 被 告 甲○○ 女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05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06 11樓之5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甲○○意圖營利，基於反覆、繼續實施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
12 賭博之集合犯意，自民國113年9月間某日起，以臉書社群軟
13 體招攬賭客，並提供其位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
14 號11樓之5之居處，聚集不特定之人賭博財物，並由甲○○
15 提供其所有麻將1副、搬風骰子1個、牌尺4支為賭具，其麻
16 將賭博方式：由賭客輪流做莊，以每底新臺幣（下同）200
17 元，1臺50元，每人持16張牌，依序取牌再將牌打出，依據
18 排列組合決定胡牌，如賭客胡牌，放槍者需支付1底加胡牌
19 台數的總和之賭資給胡牌者，如自摸可向其他賭客收取1底
20 加胡牌台數的總和之賭資，並由甲○○抽頭100元，每將抽
21 滿至500元止，而以此方式牟利，迄113年1月23日查獲止，
22 營利約10萬元。嗣於113年1月25日17時10分許，為警持臺灣
23 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上址，當場查獲賭客謝明宏、
24 曹秀鈴及龍錦堂等人（以上由警方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
25 處）在場賭博，並扣得麻將1副、搬風骰子1個、牌尺4支、
26 抽頭金400元及賭客賭金共6850元。

2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1 諱，並有證人謝明宏、曹秀鈴、龍錦堂等人於警詢中之證述
02 內容可佐，並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影本、臺中
03 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違
04 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現場紀錄表各1紙及現場照片3張、臉書社
05 團PO文截圖2張等在卷可稽。復有麻將1副、搬風骰子1個、
06 牌尺4支、抽頭金400元及賭客賭金6850元扣案可資佐證。本
07 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26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
09 所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次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
10 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
11 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
12 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
13 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1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
14 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
15 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
16 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
17 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4686號刑事判決
18 意旨參照）。查被告自113年9月間某日起至114年1月25日17
19 時10分許止，意圖營利，持續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等行
20 為，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
21 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各
22 應為包括一罪。被告以單一經營賭場之行為，同時觸犯前開
23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為想像競
24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
25 博罪處斷。至扣案之麻將1副、搬風骰子1個、牌尺4支，為
26 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27 宣告沒收之。扣案之抽頭金400元、營利所得10萬元，為被
28 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應依同條
30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於賭客之賭金6850元部分，另
31 由警方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予以沒入，附此敘明。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5 檢 察 官 陳隆翔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8 書 記 官 顏品沂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1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3 當事人注意事項：

14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5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

17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8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9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0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1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2 明。